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公司给予大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起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

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6、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洪城水业整体上市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审会计师，先后担任江西长运、中江地产、江中药业、江西水泥、赣粤高速、黑猫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重组、再融资项目的主审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涂卫兵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IPO）项目和唐人通服、赣通通信等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主审会计师，先后担任诚志股份、赣粤高速、洪城水业、黑猫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重组、再融资项目的主审会计师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韩志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7、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大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4、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